

丹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丹公管办发〔2020〕2号

丹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丹东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及《省公管办关于印发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公管办〔2019〕6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维护国家利益，充公征求县（市）公管委、市公管委成员单位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丹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

方案》，请县（市）公管委、市公管委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丹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丹东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及《省公管办关于印发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公管办〔2019〕6号）的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维护、运行、管理的体制机制与模式进行明确与优化，以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服务到位、监管有力，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市公管委成员单位配合省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建设。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应进必进。按《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规定，各行政监督部门要逐步将交易目录内的交易事项纳入平台，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我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包括所属分支机构（东港、凤城、宽甸）。各行政监督部门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在源头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到市属平台上交易。并督促代理机构按相关法律条文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所属的分支机构要提前做好场地保障相关工作，满足交易需求。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到位。坚持统建共享。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要求，由市营环境建设局（以下简称“市营商局”）主导统一建设，实现与国家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市级各行业平台间的互联互通，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做好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准确性，在省里排名靠前。坚持全程在线。交易项目入场、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交易场地预约、评标专家抽取、交易结果公示、交易电子档案依权限查询等事项全部实行当事人网上自助办理。坚持管服分离。强化各行政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督职能，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实行全程在线监督。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尽快完成仍由行政监管部门承担的交易服务工作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移交。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适合经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实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信用平台、审批平台以及其他行业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探索“网上开、异地评”模式，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强化交易主体考评，引入大数据应用分析功能，用大数据分析辅助交易，实行智

慧交易、智慧服务和智慧监管。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行业规定及时发布考评结果和处罚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营商局汇总，如果需要联合考评和惩戒，及时函告营商局进行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办理。

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机制

（四）拓展平台范围。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依据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加快推进我市交易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全覆盖。同时，为减轻市级平台工作压力，可以由各分支机构承接的交易项目，原则上应该在各分支机构平台进行交易。**（责任单位：各县（市） 公管委成员单位、市公管委成员单位）**

（五）完善资源配置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的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创新政府采购方式，将预算金额小、标准化程度高的货物和服务纳入网上商城采购。支持市场主体在省内自主选择交易平台，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内外合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市公管委成员单位）**

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六）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

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并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服务系统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监管系统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各类电子交易系统主动对接服务、监管系统，并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市公管委成员单位）**

（七） 强化公共服务定位。承担公共资源交易职能的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管理，将交易项目入场登记、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评标音视频资料、开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合同、履约验收和竣工销号记录等电子资料全部统一归档，实现交易电子档案依权限在线查询；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规范平台建设，确保信息安全；实现对全国数字证书（CA）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互认。**（责任单位：各县（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市公管委成员单位）**

（八） 提升平台服务水平。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优化交易流程，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信息材料一次收集，推动交易“一网通办”。所有流程均须在线办理，逐步缩减和取消市

市场主体提供基本信息材料环节。探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增加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选择。 **（责任单位：各县（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市公管委成员单位）**

四、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九） 实施协同监管。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市营商局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责任单位：各县（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市公管委成员单位）**

（十） 强化信用监管。 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公管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加强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考评，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推送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市公管委成员单位）**

（十一）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各县（市）
公

管委成员单位、市城管委成员单位）

三、加强组织保障

（十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市营商局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协商、统筹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进一步规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充实公共资源交易队伍建设，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工作。加强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做好日常开标项目，评标信息资料留存工作。增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开标室、评标室。对软件进行升级，对硬件进行改造。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
公
管委
成员
单
位、
市
公
管
委
成
员
单
位）

（十三）开展综合评价。城管委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

开相关情况； 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市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全程在线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责任单位： 各县（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市公管委成员单位）**